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
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號

茲將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濱江省長代理 濱江省次長 結城清太郎

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欲為按摩術(內含摩術)營業(以下單稱營業)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受省長之認許

- 一 本省長或他省長或警察總監所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者
 - 二 本省長或他省長或警察總監所施行之按摩術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外國所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者而認為適當者
 - 四 在外國行政官廳得認許者而認為適當者
- 第二條 凡欲受營業之認許者須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呈請於省長
- 一 本籍、住所、姓名、性別、生年月日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號

茲將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濱江省長代理 濱江省次長 結城清太郎

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按摩術(マツサージ術ヲ含ム)營業(以下單ニ營業ト稱ス)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シ省長ノ認許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本省長又ハ他ノ省長若ハ警察總監ノ指定シタル學校又ハ講習所ヲ卒業シタル者
 - 二 本省長又ハ他ノ省長若ハ警察總監ノ施行スル按摩術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
 - 三 外國ニ於テ指定シタル學校又ハ講習所ヲ卒業シタル者ニシ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 四 外國行政官廳ニ於テ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 第二條 營業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ニ申請スベ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性別、生年月日

目次抄録

- 濱江省令 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
- 交通部訓令 康德四年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七號及康德五年交通部訓令第二四號廢止
- 國務院指令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持締結互翌年度契約之件
- 產業部佈告 收買子棉之價格
- 地籍整理局 土地審定開始
- 警務部 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中修正
- 公告 縣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施行日程
- 洋灰需要明細書提出公告

- 二 履歷書
 - 三 第一條所定之資格證書抄寫
 - 四 營業之種別
 - 五 盲、非盲之別
 - 六 健康診斷書
 - 七 寫真二枚(申請前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名片半截型ノモノ)
- 省長前項ノ認許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別記樣式ニ依ル認許鑑札ヲ下付ス
-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認許ヲ爲サズ
- 一 心身耗弱者及精神病者
 - 二 傳染性疾患アル者
 - 三 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 第四條 按摩術考試ハ省長之ヲ施行ス
- 考試ノ期日及場所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其ノ都度之ヲ告示ス
- 第五條 按摩術考試ヲ甲種及乙種ニ分チ盲人ハ乙種考試ノミトス
- 其ノ考試科目ハ左ノ如シ
- 甲種
 - 一 人體ノ構造及主要器官ノ機能
 - 二 按摩方式及身體各部ノ按摩術
 - 三 消毒法大意
 - 四 按摩術ノ實地
 - 乙種
 - 一 人體ノ構造及主要器官ノ機能
 - 二 按摩術ノ實地手技
- 乙種考試除按摩術之實地手技外關於甲種各科目簡單以口頭考試之

但甲種之筆記考試而不能筆記者得以口頭考試替代之
前二種之一考試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六條 非經學習二年以上按摩術之學術者不得受甲種之考試

盲人非經學習一年以上按摩之技術者不得受乙種之考試

第七條 凡欲應試者須具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省長

一 本籍、住所、姓名、性別、生年月日

二 營業之種別

三 盲、非盲之別

四 履歷書

五 修業證明書

六 像片兩張（提出願書前三箇月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名刺型）

第八條 應試者對於考試有不正之行為或有違反考試之規定時得停止其考試或取消及格

第九條 營業者不問以何等方法除宗派或畢業學校講習所之名稱或發給修業證明之教師姓名外關於業務上之技能施術方法或關於經歷不得以廣告宣傳

第十條 營業者不得行脫臼或骨折患部施術之行為

但得醫師同意之病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非有按摩術之認許者不得標榜按摩術之營業

第十二條 在本省外有認許之營業者移轉本省內欲為營業時須添附以前之認許執照呈請標發

前項之換發依本令視為認許
對於第一項之呈請省長認有必要時為審查資格得施行考試

第十三條 營業者欲設出張所時須具左列事項提出於省長廢止出張所時亦同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 出張所設置地及設置（廢止）理由

三 營業之種別

四 出張所設置（廢止）年月日

五 認許執照抄寫

第十四條 營業者關於本籍、住所、營業所或姓名發生變更或要訂正生年月日時須於十日以內具其事由並添附像片及認許執照呈請省長換發

第十五條 營業者認許執照毀損或遺失時須於十日以內具其事由並添附像片呈請省長再發認許執照

發見遺失認許執照時須應即返還於省長

第十六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於十日以內具

ノトス
但シ甲種筆記試驗ニシテ筆記シ得ザルモノハ口述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前二種ノ一ニ及格シタル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第六條 甲種考試ハ二年以上按摩術ヲ修業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之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乙種考試ハ盲人ニシテ一年以上按摩術ヲ修業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之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ニ願出ツ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性別、生年月日

二 營業ノ種別

三 盲、非盲ノ別

四 履歷書

五 修業證明書

六 寫真二枚（願出前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名刺型ノモノ）

第八條 應試者ニシテ考試ニ關シ不正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又ハ考試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應試ヲ停止シ若ハ及格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營業者ハ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流派又ハ卒業シタル學校、講習所ノ名稱若ハ修業ノ證明ヲ與ヘタル教師ノ氏名ヲ除クノ外業務上其ノ技能、施術方法又ハ經歷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營業者ハ脫臼又ハ骨折ノ患部ニ施術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但シ醫師ノ同意ヲ得タル病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非ズ

第十一條 マッサージ術ノ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マッサージ術ヲ標榜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本省外ニ於テ認許ヲ受ケタル營業者本省內ニ移住シ營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ノ認許鑑札ヲ添ヘ認許鑑札ノ書換下付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書換ハ本令ニ依ル認許ト看做ス
第一項ノ申請ニ對シ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資格審査ノ爲考試ヲ施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營業者出張所ヲ設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ニ願出ツベシ之ヲ廢止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二 出張所設置地及設置（廢止）理由

三 營業ノ種別

四 出張所設置（廢止）年月日

五 認許鑑札寫

第十四條 營業者本籍、住所、營業所若ハ氏名ニ變更ヲ生ジ又ハ生年月日ノ訂正ヲ要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寫真及認許鑑札ヲ添ヘ十日以內ニ省長ニ書換下付ヲ願出ツベシ

第十五條 營業者認許鑑札ヲ毀損若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並ニ寫真ヲ添ヘ十日以內ニ省長ニ再下付ヲ願出ツベシ

亡失シタル認許鑑札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省長ニ返納スベシ

第十六條 營業者廢業シタル時ハ十日以

事由添附認許執照呈報省長

營業者死亡或失蹤時由其家族或同居者履行前項之手續

第十七條 營業者雇入藝徒或解雇時須於五日以内報告所轄警察署長

雇入呈報書須添附健康診斷書
第十八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記事項

一 從業中須攜帶認許執照如有該管官吏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二 認許執照不得借與他人
三 施術時隨時消毒手指

四 不得違反患者之意施術或恣憑術施

五 從業時須穿清潔之施術衣(白色)

六 於業務上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漏洩

七 不直接監督不得使藝徒施術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認爲營業者或藝徒有患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病之疑時得令其提出醫師診斷書或使受指定醫師之診斷

第二十條 營業者如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業務上之犯罪或不正之行爲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受前項之處分者其事由消失或有顯著改善之情者得解除其停止或再予營業許可

第二十一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欲受認許者或依第七條之規定欲受考試者須繳納手續費一圓

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欲請再發或換發者須繳納手續費五角

第二十二條 依規定之手續費限於盲人免除之

第二十三條 未受認許而爲營業者或營業停止中而爲營業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料或拘留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圓以下之料

第二十五條 依本令應提出於省長之文件須經由所轄縣旗長或警察廳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本令之規定準用於爲柔道教授者對於打撲、捻挫、脫臼及折骨所行之柔道整腹術

本令施行之際現正從事按摩術及柔道整腹術業務者認爲依本令已受認許者

合於前項者須於本令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呈請省長發給執照
欲爲前項之手續者須繳納手續費五角

內ニ其ノ事由ヲ具シ認許鑑札ヲ添へ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營業者死亡若ハ失蹤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家族又ハ同居者ヨリ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營業者徒弟ヲ雇入又ハ解雇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雇入届ニハ健康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八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從業中ハ認許鑑札ヲ攜帶シ當該官吏ノ求メ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ルコト

二 認許鑑札ヲ他人ニ貸與セザルコト
三 施術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手指ヲ消毒スルコト

四 患者ノ意ニ反シ施術シ又ハ施術ヲ恣憑セザルコト

五 從業ノ際ハ清潔ナル施術衣(白衣)ヲ着用スルコト

六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業務上知り得タル他人ノ秘密ヲ漏洩セザルコト

七 徒弟ヲシテ直接監督セズシテ施術セシメザルコト

八 其ノ他當該官吏ノ指示シタル事項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ハ營業者又ハ徒弟ニシテ傳染性疾病或ハ精神病ニ罹リタル疑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セシメ又ハ指定セル醫師ノ診斷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營業者第三條各號ノ一ニ該當シ又ハ業務上犯罪若ハ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營業ヲ停止シ又ハ認許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其ノ事由消失シ又ハ改善ノ情顯著ナルトキハ其ノ停止ヲ解除シ又ハ再認許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ニ依リ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又ハ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数料一圓ヲ納付スベシ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又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鑑札ノ再下付若ハ書換下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数料五十錢ヲ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規定ニ依ル手数料ハ盲人ニ限り之ヲ免除ス

第二十三條 認許ヲ受ケズシテ營業ヲ爲シタル者又ハ營業停止中營業ヲ爲シタル者ハ三十圓以下ノ料若ハ拘留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乃至第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料ニ處ス

第二十五條 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縣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ノ規定ハ柔道ノ教授ヲ爲ス者ニ於テ打撲、捻挫、脫臼及折骨ニ對シテ行フ柔道整腹術ニ之ヲ準用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按摩術及柔道整腹術ヲ業トスル者ハ本令ニ依リ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前項該當者ハ本令施行後三箇月以內ニ省長ニ認許鑑札ノ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ハ手数料五十錢ヲ納付スベシ

一〇種

認許執照樣式表

注	意	事	項
一 變更住所時須於十日內呈報			
一 如將此執照毀損或遺失時須具明事由於十日內呈請補發發見遺失執照時須即時提出之			
		一 如欲變更原籍、住所、營業所、姓名或生年月日有訂正必要時須具明事由於十日內呈請換發	
		一 廢業（停止營業）時須於十日內將執照返還	
		一 如營業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由其家族或同居者將認許執照提出之	

濱江省第 號 術營業認許執照 濱江省長 康德 年 月 日交付

一五種

認許鑑札樣式表

注	意	事	項
一 住所ヲ變更シタル時ハ十日以内ニ届出ヅルコト			
一 此ノ鑑札ヲ毀損亡失シタル時ハ其ノ事由ヲ記シ十日以内ニ再下付ヲ願出ヅルコト			
		亡失シタル鑑札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提出ノコト	
		一本籍、住所、營業所、氏名ニ變更ヲ生ジ又ハ生年月日ノ訂正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シ十日以内ニ書換下付ヲ申請スルコト	
		一 廢業（營業停止）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鑑札ヲ返納スルコト	
		一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家族又ハ同居者ヨリ認許鑑札ヲ添へ届出ヅルコト	

濱江省第 號 術營業認許鑑札 濱江省長 康德 年 月 日交付

一〇種

一五種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裏

考 備	像 片	本籍 住所 營業所
認許資格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裏

考 備	寫 真	本籍 住所 營業所
認許資格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七七號

令所屬機關長

茲將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七號及康德五年三月一日交通部訓令第二四號限至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廢止之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九七八號

令交通部大臣

關於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締結互翌年度契約之件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七七號

令所屬機關長ニ令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七號及康德五年三月一日交通部訓令第二四號ハ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九七八號

令交通部大臣ニ令ス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翌年度ニ互ル契約ニ關スル件

訓令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附交通部呈第一一四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郵政特別會計事業用品購入ニ對シ康德六年度ニ於テ事業費十萬圓ヲ限り支出スルノ契約ヲ康德五年度ニ於テ締結スルノ件承認ス

康德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四一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省別	場	所	種類別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奉天	大石橋、海城、湯崗子、他山、南臺、牛莊、柞木城、蓋平、蘆家屯、熊岳城、沙崗、榜式堡、博洛堡、瓦房店	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張臺子、遼中、滿都戶	改良陸地棉	一一・〇〇	一一・三五	一一・七〇	一一・六五	一一・九〇
			陸地棉	一一・六五	一一・〇五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七五
安東	橫道河子		在來棉	一六・二〇	一五・〇〇	一三・八〇	一一・六〇	八・八五
			改良陸地棉	一一・六五	一一・〇五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七五
奉天	康平、伐得窩、法庫		在來棉	一四・三五	一三・二五	一一・二〇	一〇・二五	七・八五
			改良陸地棉	一一・一〇	一九・五〇	一七・八五	一四・八五	一一・一五
錦州	新民、錦縣、石山、羊圈子、義、稍戶營、七里河、黑山、大虎山、新立屯、勵家、繞陽河、姜家屯、八道溝、北鎮、青堆子、溝帮子、臺安、桑林子、高平、連山、虹螺峴、江家屯、興城、綏中、前所、朝陽、北票、大平房、二十河子、泡子、東梁、彰武		在來棉	一四・七五	一三・六五	一一・五〇	一〇・四〇	七・八五
			陸地棉	二〇・四五	一八・八五	一七・三〇	一四・四〇	一〇・八〇

熱河	建昌、樂王廟、大城子、礮爾登、山阻子、和尚房子、凌源、青龍、土門子、寬城、雙山鎮、承德、下板城、鞍匠屯、麟平	改良陸地棉	二一・三五	一九・七五	一八・一〇	一五・一〇	一一・四〇
		陸地棉	二〇・七〇	一九・一〇	一七・五五	一四・六五	一一・〇五
		在來棉	一五・〇〇	一三・九〇	一二・七五	一〇・六五	八・一〇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〇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〇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安東市元寶區全域	康德五年十月十日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六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藤原 信藏	任三江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于生 成	任龍江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吳向 青	任錦州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市川永太郎
任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敘薦任五等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宮崎 武平	任錦州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周振 聲	任延壽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張玉 芳	任錦州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中村彰四郎
林野局理事官 牧野 一男 兼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任通化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劉德 炎	任內務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杉野 啓	任密山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韓唯 信
營繕需品局理事官 池田 和夫 兼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任錦州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李紹 緒	任熱河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長谷川秀雄	任興安北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小幡 三郎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陳自 榮		朱宏 業	任興安東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大原 恒一	任牡丹江市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新 元

任間島省技士兼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間島省技士敘委任二等	任間島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興安北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興安北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索倫旗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延吉縣技士敘委任四等	任奉天市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營口市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通化省警佐敘委任三等	任熱河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奉天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咸泰亨	鄭恒植	洪淳沂	金運敬	赤錚正三郎	圖蒙巴雅爾	趙泰龍	張世清	閻奎麟	于吉辰	李靖之	津森剛	董德風
任奉天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營口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樺甸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額穆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濱江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巴林左翼旗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和龍縣技士敘委任四等	任奉天市屬官敘委任四等		
白寶華	田大經	白福蔭	葛守經	大澤明	矢野乙吉	白井治夫	平尾正	岡村忠雄	叢春衡	趙慶璞	王學珍	鍾明浩
任濛江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首都警察廳譯官敘委任三等	任吉林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四平街市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科爾沁右翼後旗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吉林省技士敘委任四等	任安東市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柿崎良藏	劉長鴻	大倉鎖次	小澤哲夫	河野芳弘	本堂豐郎	下田正壽	守井克己	常田真二	岩松武	荒川浩	岡田光廣	
任營林署技士敘委任二等	任營林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營林署技士敘委任二等	任產業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農事試驗場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民生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委員長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副委員長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副委員長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副委員長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副委員長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副委員長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副委員長
有島逸夫	宮崎由清	堀藤吉	久保田孟	金炳麟	西村琬一	張景惠	星野直樹	直木倫太郎	神吉正一	谷次亨	御影池辰雄	薄田美朝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總務廳人事處長 源田 松三

興安局參與官 博彥滿都

派為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理事官 木田 清

派為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幹事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總務廳長官 星野 直樹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次長 神吉 正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次長 谷 次 亨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司法部次長 及川 德助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人事處長 源田 松三

外務局長官 蔡 運 升

大同學院長 井上 忠也

交通部技監 直木倫太郎

治安部次長 薄田 美朝

產業部次長 岸 信介

總務廳參事官 王 賢 津

總務廳監察官 王 允 卿

興安局參與官 博彥滿都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理事官 木田 清

同 林 鈞 寶

司法部理事官 松原 重美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幹事

總務廳屬官 高橋 勇

同 閻 傳 周

書記官 原田 九市

書記官 梅丸 守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書記

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長

總務廳長官 星野 直樹

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次長 神吉 正一

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次長 谷 次 亨

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人事處長 源田 松三

參議府秘書局長 松木 俠

審計局長官 荒井 靜雄

審判官 陳 士 杰

派為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外務局長官 蔡 運 升

內務局長官 御影池辰雄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審判官 清水 鼎良

同 王 夢 齡

興安局參與官 博彥滿都

派為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預備委員

總務廳理事官 木田 清

派為高等文官分限委員會幹事

參議 古田 正武

派為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次長 神吉 正一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次長 谷 次 亨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人事處長 源田 松三

參議府秘書局長 松木 俠

審計局長官 荒井 靜雄

審判官 陳 士 杰

派為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外務局長官 蔡 運 升

內務局長官 御影池辰雄

交通部次長 平井出貞三

審判官 清水 鼎良

同 王 夢 齡

興安局參與官 博彥滿都

派為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預備委員

總務廳理事官 木田 清

派為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幹事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宮崎 武平

給六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總務廳事務官(兼) 牧野 一男

同 池田 和夫

派在主計處辦事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三江省屬官 陳 自 榮

同 于 生 成

給九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三江省屬官 尹 夔 偉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錦州省屬官 周 振 聲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民生廳辦事

通化省屬官 劉 德 炎

給十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屬官 李 紹 緒

給十級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錦州省屬官 朱 宏 業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龍江省屬官 李 東 生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龍江省屬官 吳 向 青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延壽縣屬官 張 玉 芳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熱河省技士 長谷川秀雄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熱河省技士 佐藤 久哉

給八級俸 派在實業廳辦事

內務局技士 杉 野 啓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興安東省屬官 大原 恒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總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給九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錦州省屬官 市川永太郎	給十級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錦州省屬官 中村彰四郎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密山縣屬官 韓唯信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興安北省屬官 小幡三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牡丹江市屬官 金新元	給六級俸 派在實業廳辦事	間島省技士兼屬官 咸泰亨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間島省技士 鄭恒植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間島省技士 洪淳沂	給八級俸 派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屬官 金運敬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間島省技士 孔漢錫		
給十級俸 興安北省屬官 圖蒙巴雅爾	延吉縣技士 趙泰龍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奉天市屬官 閻奎麟	給四級俸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奉天市屬官 張世清	給六級俸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營口市屬官 于吉辰	給六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	奉天市屬官 田大經	給七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	奉天省屬官 董德風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營口市屬官 葛守經	給八級俸	樺甸縣屬官 矢野乙吉	給八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內務局屬官 叢春衡	給八級俸 派在管理處辦事	內務局屬官 趙慶璞	給八級俸 派在管理處辦事	巴林左翼旗屬官 岡村忠雄
給月俸八十五圓 樺甸縣屬官 大澤明	奉天市屬官 沈溪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工務處辦事	奉天市屬官 石蘊山	給九級俸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奉天市屬官 程笑波	給九級俸 派在財務處辦事	奉天市屬官 白福蔭	給九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	濱江省屬官 平尾正	給九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額穆縣屬官 白井治夫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熱河省屬官 津森剛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奉天市屬官 吳家麟	給十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通化省警佐 李靖之	給十級俸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奉天市屬官 王琦昌		
給十級俸 派在財務處辦事	奉天市屬官 房春融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奉天市屬官 劉文博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財務處辦事	奉天市屬官 王廣訓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財務處辦事	濱江省技士 鍾明浩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內務局屬官 王學珍	給十一級俸 派在監督處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內務局屬官 劉長鴻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屬官 大倉鎮次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民生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小澤哲夫	給月俸八十五圓	科爾沁右後旗屬官 河野芳弘	給十級俸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技士 本堂豐郎		

安東市技士 下田 正壽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內務局屬官 宋 香遠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內務局屬官 中村 興

同 吉武 岩夫

給八級俸

內務局屬官 吉永 藤藏

同 小松 岩

給月俸八十五圓

內務局屬官 陳 賡元

給九級俸

內務局屬官 守井 克巳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管理處辦事

(休職)內務局屬官 王 銘堂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五年十月五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日本學術振興會委員 財部 彪、吉田 豊彦、鈴木 梅太郎、野田 清一郎、小柳 津正藏、丸澤 常哉、貝瀬 謹吾、松井 太郎 晉謁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

●濱江省屬官 綾部 俊彦、於康德五年七月

內務局屬官 常田 眞二

給十級俸

派在管理處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內務局屬官 岩松 武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監督處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內務局屬官 荒川 浩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局屬官 岡田 光廣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監督處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營林署技士 有島 逸夫

給四級俸

派在湯原營林署辦事

月二十九日改姓 佐々木 俊彦

●規 程

○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中修正

茲將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山

第一條 改爲如左

第一條 警務司置左列六科一室

警務科

警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刑事科

營林署技士 宮崎 由清

給七級俸

派在湯原營林署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

營林署技士 堀 藤吉

給四級俸

派在湯原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松園 淑

給五級俸

派在黑河營林署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產業部屬官 久保田 孟

給九級俸

派在拓政司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農事試驗場屬官 金 炳麟

給九級俸

派在錦縣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五年十月五日 午前十時三十分 日本學術振興會委員 財部 彪、吉田 豊彦、鈴木 梅太郎、野田 清一郎、小柳 津正藏、丸澤 常哉、貝瀬 謹吾、松井 太郎 二謁見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

●濱江省屬官 綾部 俊彦、康德五年七月

民生部屬官 西村 琥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保健司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縣事務官 馮 世祺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國立醫院醫官 寺崎 忍助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三江省屬官 村部 和義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撫松縣屬官 姜 樹人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安東警察廳技士 何 潤德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九日 佐々木 俊彦 卜改姓セリ

●規 程

○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中修正

治安部警務司分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山

第一條 左ノ通改ム

第一條 警務司ニ左ノ六科一室ヲ置ク

警務科

警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刑事科

教養督察科
 兵事恩賞室
 二 第七條改為如左
 第七條 教養督察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二 關於現地教養事項
 三 關於警察官吏留學視察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科書及教養資料事項
 五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六 關於警察巡閱事項
 七 特別承命事項
 三 第八條刪除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交通事項
 ○受領船員證書 (交通部)
 康德五年九月中受領船員證書者姓名如左

教養督察科
 兵事恩賞室
 二 第七條ヲ左ノ通改ム
 第七條 教養督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二 現地教養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官吏ノ留學視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教科書及教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五 警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察巡閱ニ關スル事項
 七 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三 第八條削除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事項
 ○受領船員證書 (交通部)
 康德五年九月中船員證書ヲ受有シタル者ノ氏名左ノ如シ

證書種類 證書番號 姓名 摘要
 丙種大副 一八三 徐永學 新交付
 丙種二副 一八〇 崔國元 同

丙種二副 一八一 胡永元 新交付
 油機三管輪 二四 萬世立 同
 油機三管輪 二五 王忠鳳 同

○船員證書抹消 (交通部)
 康德五年九月中船員證書抹消者姓名如左

○船員證書抹消 (交通部)
 康德五年九月中船員證書抹消シタル者ノ氏名左ノ如シ

證書種類 證書番號 姓名 摘要
 丙種船長 一一七 瀾西村謝敏 死亡抹消
 丙種大副 一〇一 蘇廣順 同

丙種二副 一三三 高敦祺 同
 丙種三副 五六 狄文貴 同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十月五日止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河	二九	一	曇
滿洲里	二九	一	晴
海拉爾	二九	一	雨
興安	四九	一	雨
克山	四九	一	雨
海倫	〇九	一	雨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富錦	佳木斯	索倫	哈爾濱	勃利	密山	洮南	牡丹	綏芬	新賓	錢家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快晴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敦	九
四	一八
延	一〇
開	一九
赤	一六
奉	一九
鞍	一八

一	六	六	四	五	六	一
晴	晴	快晴	晴	雨	晴	曇

承	一八	一六
營	一九	一七
鳳	一七	一一
大	一一	一一
備	一一	一一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第六七三頁第二段第七行「除分配量之」以下應接續於第六行「呈報」之次、第六七六頁上端(官需重要物資目表)鋼管特殊鋼管之備考欄第一行中「……鋼管油、井管」應作「……鋼管、油井管」、第六七七頁上端大分類欄中「(ハライタ等)應作「(ハライダ等)」、第六七九頁下端第六類其他之機械之中分類欄中「ヤチールキヤビネツト」應作「スチールキヤビネツト」、第六八一頁第二號樣式集計表欄外第三行括弧內日文中「建記、工事費」ハ「建設、工事費」、第六八二頁第四段末ヨリ第四行中「……ト稱ス(ノミヲ……)ハ……ト稱ス」ノミヲ……」ノ誤植、第六八三頁

公告

第三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施行日程及試驗場

第三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於左表日程及試驗場施行之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長 田村敏雄

注意

一 「第三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報到通知書」應經第一次試驗施行官署交給各本人其合格者應攜帶右通知書依據左表於該日期到該原願書內所記載第二次試驗地之試驗場

但各該願書內所載第二次應試地左開之各地於()內各地施行試驗各該地之合格者應到()內之各地報到爲要

圖們(延吉)、開原(鐵嶺)、海龍(吉林)、大石橋(營口)、鞍山(遼陽)

二 第二次應試地變更手續

欲變更第二次應試地者應開具事由添附「第三回語學檢定第二次試驗報到通知書」於該地試驗日之五日前呈報於希望之新試驗地所在之左開官署

公告

第三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施行日程及試驗場

第三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於左表日程及試驗場施行之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長 田村敏雄

注意

一 「第三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出頭通知書」ハ第一次試驗施行官署ヲ經テ各人ニ交付致スベキニ付合格者ハ右通知書ヲ攜帶ノ上左表ニ依リ當該日時ニ當初願書ニ記載シタル第二次試驗地ノ試驗場ニ出頭スベシ

但シ當初願書ニ第二次應試地トシテ記載シタル左ノ各地ハ()內各地ニ於テ試驗ヲ行フニ付右ニ該當スル合格者ハ()內ノ各地ニ出頭スベシ

圖們(延吉)、開原(鐵嶺)、海龍(吉林)、大石橋(營口)、鞍山(遼陽)

二 第二次應試地變更手續

第二次應試地ヲ變更セントスル者ハ希望ノ新試驗地所在ノ左ノ官署ニ事由ヲ具シ該地試驗日ノ五日前迄ニ「第三回語學檢定第二次試驗出頭通知書」ヲ添附シ願出

- 1 省公署所在地爲該地省公署
 - 2 遼源、海城、本溪湖（本溪）、白城子（白城）、北安鎮（龍鎮）、通遼、赤峰爲該地縣公署
 - 3 四平街、營口、遼陽、鐵嶺、撫順爲該地市公署
 - 4 山海關、大連爲該地稅關
 - 5 滿洲里爲市政管理處
- 接到上述變更之官署將「第三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報到通知書」之必要處所以朱筆訂正蓋印後再交給本人

第三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施行日程表

第一班

施行地	月 日	語 及 等 別
海拉爾	十月二十二日	日、滿語各等
扎蘭屯	十月二十四日	日、滿語各等
齊齊哈爾	十月二十五日	日本語各等
同	十月二十六日	滿洲語各等
北安鎮	十月二十七日	日、滿語各等
黑河	十月二十九日	日、滿語各等
哈爾濱	十月三十日	日、滿語特、一、二等
同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日	日、滿語三等 包含依俄語應試者（俄語ニ依ルモノヲ含ム）
牡丹江	十一月四日	日、滿語各等
佳木斯	十一月六日	日、滿語各等
延吉	十一月八日	日本語二等、滿洲語特、一、二等
同	十一月九日	日、滿語三等
吉林	十一月十一日	日本語特、一、二等、滿洲語各等
同	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日本語三等

- ツベシ
- 1 省公署所在地ハ該地省公署
 - 2 遼源、海城、本溪湖（本溪）、白城子（白城）、北安鎮（龍鎮）、通遼、赤峰ハ該地縣公署
 - 3 四平街、營口、遼陽、鐵嶺、撫順ハ該地市公署
 - 4 山海關、大連ハ該地稅關
 - 5 滿洲里ハ市政管理處
- 右變更ヲ受附ケタル官署ニ於テハ「第三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出頭通知書」ノ必要箇處ヲ朱筆訂正捺印ノ上本人ニ交付ス

第二班

施行地	月 日	語 及 等 別
白城子	十月二十一日	日、滿語各等
王爺廟	十月二十三日	日、滿語各等
遼源	十月二十四日	日、滿語各等
通遼	十月二十五日	日、滿語各等
錦州	十月二十七日	日本語特、一、二等滿洲語各等
同	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日本語三等
赤峰	十一月二日	日、滿語各等
承德	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五日	日、滿語各等
山海關	十一月八日	日、滿語各等
四平街	自十一月十日自十一月十一日	日、滿語各等

第三班

施行地	月 日	語 及 等 別
安東	十月二十日	日本語特、一等、滿洲語各等
同	自十月二十一日自十月二十二日	日本語一、三等
本溪湖	十月二十五日	日、滿語各等

遼陽	十月二十六日	滿洲語各等
同	自十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十八日	日本語二、三等
海城	自十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十日	日、滿語各等
營口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日	日、滿語各等
大連	自十一月三日起至十一月四日	日本語特、一等、滿洲語各等
同	自十一月五日起至十一月八日	日本語二、三等
鐵嶺	十一月九日	日本語一等、滿洲語各等
同	自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二日	日本語二、三等

第四班

奉天	十月二十一日	日本語特、一等、滿洲語一、二等
同	自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日本語二等、滿洲語三等
同	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	日本語三等
撫順	十一月二日	日、滿語各等
通化	十一月四日	日、滿語各等
新京	十一月八日	日、滿語特、一等
同	十一月九日	日、滿語二等
同	自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日、滿語三等

第五班

受驗用語依蒙古語之日語及蒙古語試驗日程表
(受驗用語蒙古語二依九日語及蒙古語日程表)

新東京	十月二十日	日、蒙語各等
滿洲里	十月二十四日	蒙古語各等
海拉爾	十月二十五日	日、蒙語各等

王爺廟	十月二十九日	日、蒙語各等
遼源	十月三十日	日本語各等
通遼	十月三十一日	蒙古語各等

第三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場一覽表

試驗地	試驗場
新東京	大經路國民優級學校 民生部(蒙古語及日本語)(受驗用語蒙古語)應試者當限
大連	早苗小學校
山海關	山海關日本小學校
四平街	四平街日本小學校
遼源	富貴街國民優級小學校
營口	營口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海城	海城街立文廟國民優級學校
遼陽	遼陽市公會堂
奉天	奉天省立第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本溪湖	本溪縣公署會議室
鐵嶺	省立鐵嶺國民高等學校
撫順	撫順市公立中央國民學校
吉林	吉林省公署會議室
齊齊哈爾	龍江省立齊齊哈爾師道學校
白城子	白城縣會議室
北安	北安國民學校
黑河	黑河省地方警察學校
哈爾濱	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佳木斯	佳木斯師道學校
牡丹江	牡丹江市育榮國民優級學校
延吉	間島省公署
王爺廟	興安南省公署
通遼	省立通遼國民高等學校
錦州	錦州師道學校
赤峰	熱河省立赤峰國民高等學校禮堂
承德	承德師道學校

◎康德五年十一月分洋灰需要明細書提出公告

康德五年十一月分洋灰需給因有決定之必要需要者將其需要明細書於十月十五日前向本部提出可也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公示送達

第八號	康德三年度	原奉天稻葉町六番地 現住所不明 納人 古山村雄
經濟部所管	租稅(款)	內國稅(項)
清原縣公署	地方稅	鑛區稅(目)
正稅	百五十五圓一角五分	康德三年(隨時收入) (三年分)
附加捐	壹貳五〇	同
共計	六貳五〇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五年十月十二日應向滿洲中央銀行清原支行或清原稅捐局繳納之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清原稅捐局長 姜 文 憲

安東	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通化	通化省立通化師道學校
滿洲里	滿洲里國民學校
海拉爾	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扎蘭屯	扎蘭屯師道學校

備考

如變更試驗場時於前記試驗場之試驗日期三日前揭示之合格者須先注意有無變更之情形
(都合ニヨリ試驗場ヲ變更スル場合ハ前記試驗場ニ試驗期日三日前ニ揭示スルニ付合格者ハ豫メ變更ノ有無ヲ確メオクベシ)

◎康德五年十一月分洋灰需要明細書提出公告

康德五年十一月分洋灰需給決定ノ要アルニ付需要者ハ其ノ需要明細書ヲ十月十五日迄ニ當部ニ提出アリタシ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第四號	康德四年度	原奉天稻葉街六番地 現住所不明 納人 古山村雄
經濟部所管	租稅(款)	內國稅(項)
清原縣公署	地方稅	鑛區稅(目)
正稅	百五十五圓一角五分	康康三年第一期 (四年分)
附加捐	參七五〇	同
共計	壹八七五〇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五年十月十二日應向滿洲中央銀行清原支行或清原稅捐局繳納之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清原稅捐局長 姜 文 憲

納稅告知書

第二九號	康德四年度	原奉天稻葉町六番地 現住所不明 納人 古山村雄
經濟部所管	租稅(款)	內國稅(項)
清原縣公署	地方稅	鑛區稅(目)
	地方稅	鑛區稅附加捐
正稅	壹百五十四圓〇分	康德四年第一期份 (五年分)
附加捐	參七五〇	同
共計	壹八七五〇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五年十月十二日應向滿洲中央銀行清原支行或清原稅捐局繳納之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清原稅捐局長 姜文憲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衛記棧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東京特別市日之出町三丁目八番地
一、支店 的 運輸事業及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宋鈞衡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宋鈞衡 新東京特別市日之出町三丁目八番地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艾滋 新東京特別市東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日起二十年
●藤本ビルブローカー證券株式會社
設立(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四月五日於本管內設立支店爲如左

之登記

一、商號 藤本ビルブローカー證券株式會社
一、本店 大阪市東區北濱五丁目三十番地
一、支店 的 運輸事業及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宋鈞衡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金澤市上堤町三九番地
福島市榮町十二番地
岡山市西中山山下四二番地
廣島市塚本町四八番地
福岡市天神町六二番地
京城府黃金町二丁目五六番地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奉天市加茂町十七番地

一、目的 的 金融業、有價證券買賣業並其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氏名 民生部雇員 閻育英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新京大馬路

民生部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衛記棧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東京特別市日之出町三丁目八番地
一、支店 的 運輸事業及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宋鈞衡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宋鈞衡 新東京特別市日之出町三丁目八番地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艾滋 新東京特別市東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一、存立時期 設立之日ヨリ二十年
●藤本ビルブローカー證券株式會社
設立(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四月五日於本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

ルニ付左ノ通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藤本ビルブローカー證券株式會社
一、本店 大阪市東區北濱五丁目三十番地
一、支店 的 運輸事業及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宋鈞衡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金澤市上堤町三九番地
福島市榮町十二番地
岡山市西片山下四二番地
廣島市塚本町四八番地
福岡市天神町六二番地
京城府黃金町二丁目五六番地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奉天市加茂町十七番地

一、目的 的 金融業、有價證券買賣業並其

關聯事業之代理業並登記事業之附帶業務主營業科目如左

- 一、コールマネー コールローン及票貼現其他貸出
- 二、票據之承兌 支付承諾其他債務之保證
- 三、公債社債株式及票據之買賣並其介紹
- 四、公債社債及株式之承兌應募並代辦募集
- 五、保管並有價證券之貸借
- 六、不動產船舶之買賣及金錢貸借之介紹
- 七、為他人業務代辦支付等並代辦金錢收支事務

- 一、設立年月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一、資本之總額 金五百萬圓
-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 一、各株已繳金額 金五十圓
- 一、公告之方法 所轄裁判所公告之新聞紙
-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松葉恭助 兵庫縣武庫郡御影町字篠坪一三
七四番地
三輪小十郎 東京市麹町區大手町二丁目八番
地之四
山川百太郎 兵庫縣武庫郡本山村野寄四〇三
番地
岸本吉左衛門 大阪市東區瓦町一丁目三十一番
地
杉 道助 大阪市住吉區住吉町一三五四番
地之三
片桐修三 兵庫縣武庫郡魚崎町横屋字内田
四九番地
本田四五六 大阪市東淀川區十三西之町一丁
目六七番地
渡邊安太郎 東京市世田谷區玉川奥澤町二丁
目六七四番地之二
坪内健一 名古屋市中區西白山町四十番地
一、代表會社董事之姓名 松葉恭助 三輪小十
郎
一、監査人之姓名住所
服部初太郎 大阪市住吉區平野流町七六六番
地之三
横江萬治郎 大阪市北區河内町一丁目二十二
番地之一
内村 保 東京市芝區二本二丁目二三番
地

一、在滿洲國代表者之姓名住所
山村重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一、存立時期 由設立起滿六十年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 號 成泰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東二條通七〇番地
- 一、目的

- 一、建築材料五金洋灰沙石販賣業
- 二、穀物特產品米類麥粉雜貨販賣
- 三、石灰代理販賣業
- 四、右記各項之附帶業務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梁世經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
分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梁世經 新京特別市
東二條通七〇番地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梁漢卿 新京特別市
東二條通七〇番地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梁銘雁 奉天開原縣
海龍街二番地
- 一、存立時期 由登記之日起二十年
- 萬增盛無限公司變更及支店廢止(支
店)
-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 號 萬增盛麻袋業合名會社
一、康德四年九月四日大連市東郷町七十七番地
之支店廢止之
- 亞洲實業染廠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曲德亭 同王志眞 同宋學禮 同宋學
義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登記
-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邵 子 賓 復縣長興島大花板房門牌四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亞洲實業染廠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西二道街
門牌十六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新京特別市西二道街
門牌十六號
-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一、副總裁蔡運升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登記

- 一、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ノ氏名住所
山村重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六十年トス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 號 成泰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東二條通七〇番地
- 一、目的
- 一、建築材料、金物、セメント、沙石販賣業
- 二、特產品、穀類、小麥粉、雜貨販賣
- 三、セメント代理販賣業
- 四、右各項附帶業務
-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梁世經
-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
分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梁世經 新京特別市
東二條通七〇番地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梁漢卿 新京特別市
東二條通七〇番地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梁銘雁 奉天開原縣
海龍街二番地
- 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
- 萬增盛無限公司變更及支店廢止(支
店)
-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 號 萬增盛麻袋業合名會社
一、康德四年九月四日大連市東郷町七十七番地
ノ支店ヲ廢止ス
- 亞洲實業染廠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曲德亭同王志眞同宋學禮同宋學義ハ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登記
-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邵 子 賓 復縣長興島大花板房門牌四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亞洲實業染廠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西二道街
門牌十六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新京特別市西二道
街門牌十六號
-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一、副總裁蔡運升ハ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登記

之ニ關スル業務ノ代辦業及右業務ニ附帶スル
業務ヲ營ム
主タル營業科目左ノ如シ
一、コールマネー、コールローン及手形割引
其他貸出

- 二、手形ノ引受、支拂承諾其他債務ノ保證
- 三、公債社債株式及手形ノ買賣並ニ其ノ媒介
- 四、公債社債及株式ノ引受應募並ニ募集ノ代
理取扱
- 五、保管預並ニ有價證券ノ貸借
- 六、不動產船舶ノ買賣及金錢貸借ノ媒介
- 七、他人ノ爲メ業務ノ代理取立及支拂等金錢
收支事務ノ代辦
- 一、設立ノ年月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一、資本ノ總額 金五百萬圓
- 一、一株ノ金額 金五十圓
-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 一、公告之方法 所轄裁判所ノ公告スル新聞紙
-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松葉恭助 兵庫縣武庫郡御影町字篠坪一三
七四番地
三輪小十郎 東京市麹町區大手町二丁目八番
地ノ四
山川百太郎 兵庫縣武庫郡本山村野寄四〇三
番地
岸本吉左衛門 大阪市東區瓦町一丁目三十一
番地
杉 道助 大阪市住吉區住吉町一三五四番
地ノ三
片桐修三 兵庫縣武庫郡魚崎町横屋字内田
四九番地
本田四五六 大阪市東淀川區十三西之町一丁
目六七番地
渡邊安太郎 東京市世田谷區玉川奥澤町二丁
目六七四番地ノ二
坪内健一 名古屋市中區西白山町四十番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松葉恭助、三輪小十郎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服部初太郎 大阪市住吉區平野流町七六六番
地ノ三
横江萬治郎 大阪市北區河内町一丁目二十二
番地ノ一
内村 保 東京市芝區二本二丁目二三番
地

- 一、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ノ氏名住所
山村重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六十年トス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 號 成泰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東二條通七〇番地
- 一、目的
- 一、建築材料、金物、セメント、沙石販賣業
- 二、特產品、穀類、小麥粉、雜貨販賣
- 三、セメント代理販賣業
- 四、右各項附帶業務
-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梁世經
-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
分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梁世經 新京特別市
東二條通七〇番地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梁漢卿 新京特別市
東二條通七〇番地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梁銘雁 奉天開原縣
海龍街二番地
- 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
- 萬增盛無限公司變更及支店廢止(支
店)
-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 號 萬增盛麻袋業合名會社
一、康德四年九月四日大連市東郷町七十七番地
ノ支店ヲ廢止ス
- 亞洲實業染廠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曲德亭同王志眞同宋學禮同宋學義ハ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登記
-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邵 子 賓 復縣長興島大花板房門牌四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亞洲實業染廠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西二道街
門牌十六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新京特別市西二道
街門牌十六號
-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一、副總裁蔡運升ハ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登記

●日本共立火災保險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外國會社)

一、因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於本管內設立支店爲如左之登記

一、商號 日本共立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一、本店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西六丁目三番地五

一、支店 大阪府東區大川町六十六番地之一、六十七番地之一
一、支店 東京特別市吉野町一丁目一番地之四

一、目的 保險之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一、保險之種類 火災保險及其再保險

一、營業之範圍 帝國及其領土內、租借地殖民地並與帝國締結通商條約之諸外國及其領土內殖民地等

一、設立之年月日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一百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金額 金十五圓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金四百萬圓
一、增加資本決議年月日 大正七年五月十一日

一、各新株已繳金額 金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之方法 以本店所在地之管轄區法院揭載商業登記事項公告之新聞紙爲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門野重九郎 東京市赤坂區新坂町五十一番地
金谷倭四郎 東京市杉並區馬橋二丁目九十九番地

今井五介 長野縣諏訪郡川岸村百八番地
中松盛雄 東京市大森區新井宿四丁目千三百九番地

山田馬次郎 東京市澁谷區櫻田一丁目四番地
一、監査人之姓名住所
正田貞一郎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日向臺町一丁目二十二番地

松下外次郎 東京市芝區高輪車町四十六番地
一、在滿洲國代表者之姓名住所
山野井元吉 東京特別市吉野町一丁目一番地之四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日本共立火災保險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一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日本共立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一、本店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西六丁目三番地五

一、支店 大阪府東區大川町六十六番地之一、六十七番地之一
一、支店 東京特別市吉野町一丁目一番地之四

一、目的 保險之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一、保險之種類 火災保險及其再保險

一、營業之範圍 帝國及其領土內、租借地殖民地並與帝國締結通商條約ヲ締結スル諸外國及其領土內殖民地等

一、設立之年月日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一百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十五圓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金四百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年月日 大正七年五月十一日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方法 本店所在地ノ管轄區裁判所カ商業登記事項ノ公告ヲ揭載スル新聞紙ヲ以テ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門野重九郎 東京市赤坂區新坂町五十一番地
金谷倭四郎 東京市杉並區馬橋二丁目九十九番地

今井五介 長野縣諏訪郡川岸村百八番地
中松盛雄 東京市大森區新井宿四丁目千三百九番地

山田馬次郎 東京市澁谷區櫻田一丁目四番地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正田貞一郎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日向臺町一丁目二十二番地

松下外次郎 東京市芝區高輪車町四十六番地
一、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ノ氏名住所
山野井元吉 東京特別市吉野町一丁目一番地之四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第三回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拂込資本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四,五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	九,五〇〇,〇〇〇	保業員積立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什物	一,六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權	七,五〇〇,〇〇〇	當座預金	一,九三三,〇〇〇
原料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掛金	三,六二七,二五〇
貯蓄品	五,八三三,〇〇〇	前期純益	四,八三三,六〇〇
賣掛品	二,七五八,二七〇	前期純益	一,六二五,三六〇
受取掛金	一,七二七,〇〇〇	前期純益	一,四二七,〇〇〇
先手形	六,三〇〇,〇〇〇	前期純益	一,五二四,八六〇
利益金處分	二〇,八六三,〇〇〇		

利益金處分		滿洲特產工業株式會社	
金額	用途	金額	用途
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圓十八錢也	前當	金	次
一、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圓七十二錢也	期	坂井	佐
合計十六萬五千六百五圓九十錢也	期	藤本	網
之ヲ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期	下	正
一、七千六百圓也	期	夏	生
一、二萬圓也	期	蘇	格
一、五萬圓也	期	松	郎
一、六萬圓也	期	加	二
一、三萬七千五百圓也	期	坂	市
一、一萬五千圓也	期	金	次
一、一萬五千圓也	期	井	井
一、二萬五千圓也	期	周	次
一、二萬五千圓也	期	氏	氏
一、二萬五千圓也	期	新	夕
一、二萬五千圓也	期	夕	夕
一、二萬五千圓也	期	當	選
一、二萬五千圓也	期	選	就
一、二萬五千圓也	期	就	任
一、二萬五千圓也	期	任	セ
一、二萬五千圓也	期	任	セ

前記各項ヲ調査シ其ノ適法正確ナルヲ認メ茲ニ報告候也
 康德五年(昭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監査役 鹿谷正
 同 井川正
 同 金香周
 同 新夕次
 同 當選就任セリ

追而取締役日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何レモ重任金井周次氏ハ新夕ニ當選就任セリ

